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郑丽惠（离任）

本人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2023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各项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于2020年6月9日至2023年11月9日期间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曾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业标准经理、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山东鲁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088）独立董事，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16）独立董事，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831895）、力合股份有限公司（000532）独立董事，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管理合伙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000532）独立董事。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负责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93）、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因此，本人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

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二、离任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郑丽惠	11	11	7	0	0	否	2

本人亲自出席上述会议，无缺席情形。在召开相关会议前，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电话询问等方式，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必需的相关情况及材料；在会上，认真审阅每一项议题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独立地发表意见与建议，审慎审议表决；表决时，基于独立判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专门委员会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郑丽惠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4

本人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与管理层、审计部、企业发展部、人力资源部等进行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战略、内部审计、薪酬考核等情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二) 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

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与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保持紧密沟通交流，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以及年度报告审计交流的机会进行实地考察，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及内控建设等方面的汇报。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必要的便利与支持，创造良好的履职环境，未曾发生过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对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因业务合作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宁德项目投标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对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1）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闽东水务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该项目投标。本次联合投标事项，符合公司污水处理主营业务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

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2）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为了满足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建设需要。本次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参与公司决策并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了定期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本人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聘请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确定选聘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并监督选聘过程。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对上述变更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格式要求实施，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八）提名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徐婷女士、卓贤文先生、林锋女士、魏忠庆先生、江河先生、郭超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沐昌茵女士、郑云坚先生、郭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认真审阅上述议题材料，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审慎审议表决；表决时，基于独立判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九）董事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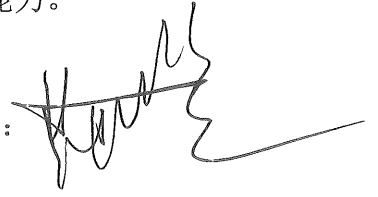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向董事会提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并审查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考核结果报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客观意见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督促考察，

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职能力。

独立董事签名：



2024年 4月 24 日